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- (一) 召开时间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- (1)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:
- 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。
- (二) 召开地点: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 阳大道 1518 号 102 五楼会议室
 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董事蔡志奇先生

- (六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(贵阳)事务 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(七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 231,000,7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765%。其中:通过 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 230,571,1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8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29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简称"中小股东")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439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,代表股份 10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29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作出了以

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同意 231,000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230,577,4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8%;反对 423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230,577,4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8%;反对 423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231,000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:

同意 439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31,000,7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:

同意 439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贵阳)事务所。
- (二)律师姓名:宋诗阳,杨波。
- (三)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、 召集人的资格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 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国浩律师(贵阳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